

# 广州市中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2)粤01破73号  
中新能破管字第6-5号

广州市中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州市中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中新能公司）破产案【(2022)粤01破73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

2022年6月8日，中新能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。本次会议共有1户债权人出席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1,099,267.91元。

会上，管理人提请债权人表决以下三项事项：

1. 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；
2. 是否同意放弃诉讼追收姜秀兰、林少锐出资本金800万元；
3. 是否同意放弃追究姜秀兰、林少锐就1,169,267.91元债务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。

债权人应于2022年6月15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对于第2、3事项，如债权人表决不同意但未垫付案件受理费的，亦视为同意放弃追收。

## 二、表决情况

中新能公司仅1户债权人，即惠州市兴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。依债权人提交的《表决票》，各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事项	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		总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	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？	1	1	100%	1,099,267.91	1,099,267.91	100%
2	是否同意放弃诉讼追收姜秀兰、林少锐出资本金800万元？	1	0	0%	1,099,267.91	0.00	0%
3	是否同意放弃追究姜秀兰、林少锐就1,169,267.91元债务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？	1	1	100%	1,099,267.91	1,099,267.91	100%

依上表，债权人惠州市兴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不同意放弃诉讼追收姜秀兰、林少锐出资金800万元。2022年6月16日，该债权人将垫付的诉讼费15,323.41元支付至管理人专户。

### 三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结合表决情况，中新能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以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；
2. 同意放弃追究姜秀兰、林少锐就1,169,267.91元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另，本次会议未通过“放弃诉讼追收姜秀兰、林少锐出资金800万元”的事项。管理人将尽快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州市中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负责人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



主送：中新能公司各债权人

抄报：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【广东天地正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】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卢列律师、陈星桦律师 13729849454/020-84661266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汉溪大道东477号诺德中心28楼